

工務小組委員會
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
當局在財務委員會舉行相關會議前
需要跟進的事項一覽表

項目PWSC(2012-13)17
28QJ –香港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

事項

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5 月 16 日會議上討論“香港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”的擬議工程計劃時，曾要求當局就委員所關注的下列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——

- 就香港演藝學院（下稱「演藝學院」）進修課程的目標、有關課程佔用學院灣仔主校舍和薄扶林第二校舍的時間和空間，以及有關課程的學生的演出機會提供補充資料。

回應

以下是當局對委員所提事項的回應。

演藝進修學院向公眾提供演藝及相關藝術學科的兼讀進修課程，並為商業機構舉辦培訓計劃。演藝進修學院希望透過這些課程，向公眾推廣表演藝術、培育藝術人才及拓展觀眾，從而在社會建立熱愛表演藝術的文化。

演藝進修學院的課程大多提供演出機會。學院亦盡可能為學生安排及組織更多演出機會，讓他們有更深刻的體驗。

演藝學院在其本身課程以外的時段，主要在平日晚上、周末和暑假期間，向演藝進修學院出租設施，例如課室、舞蹈排練室和研討室。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 12 個月內，演藝進修學院租用演藝學院場地的總時數，佔演藝學院可使用場地時數約 1%。